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000,000.00	335,789.02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购买公司销售的产品	9,000,000.00	2,243,740.3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0	2,579,529.41	-

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2 号楼 5 层 1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2 号楼 5 层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生

实际控制人：邱全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上两项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邱全生系公司董事。

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关联销售交易金额 9,000,000.00 元，2023 年与关联方（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出售商品金额 2,243,740.39 元，实际发生采购商品金额 95,071.7 元。

关联销售：广东威林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关联方（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成品，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同类产品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企业产品库存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走势等因素公平协商确定各产品的交易价格，签订购销合同，双方能够根据合同及时履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名称： 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 1 号瑞和家园(二期)第 11 栋第 01、02 号商铺

注册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 1 号瑞和家园(二期)第 11 栋第 01、02 号商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会娟

实际控制人： 王会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食品流通；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平平持有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经理。

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 1,000,000.00 元，2023 年与关联方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采购商品金额 240,717.32 元。

关联采购： 广东威林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向关联方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酒水、茶叶等产品，能够减少公司外购成本。公司与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公平协商相关供应商品价格，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正，符合双方总体利益，双方能够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供货和结算货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西全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邱全生系公司董事。惠州市品尚轩商贸有限公司系靳平平持股 50%，并担任公司经理，为广东威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常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靳平平持有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913 股，占公司股份 3.2932%。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全生、叶景浓、叶常青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